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欢口镇区保洁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CZJ-C2025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与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的丰县欢口镇区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丰县欢口镇区保洁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行业属性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6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6 日



杨明创